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777
2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评估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提出的。决议内载有下列规定：

“7. 决定在1993年12月审议部队任务期限时，对该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评估，包括评估在建立信心措施和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该部队前途有何影响；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估前一个月提出一项报告，说明此一局势所有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各种建立信心的措施、政治谈判的进展以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1993年3月30日S/25492)第12段所述的办法逐步改成一支观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2. 我在1993年9月14日提出的有关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6438)第20和21段中说明了今后几个月对于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建立信任措施一揽子办法将如何进行工作，包括向塞岛派遣两个专家组。接下去我说：

“今后两个月的工作，包括上述两个工作队的成果，将会在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要求我11月中以前提出的报告内加以说明”(第22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1993年9月20日的信(S/26475)通知我,安理会成员完全赞同上述报告。

3. 安全理事会又回顾大会在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中重申大会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大会是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本组织经费分配给会员国担负的机构。该决议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报告(A/47/1004)所载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有关部队的预算和行政的问题,例如: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在1993年12月审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时对联塞部队作一全面的重新评估。委员会请秘书长在重新评估之后向大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第10段)。

因此,我将在安全理事会完成对该部队的全面评估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任务期限的六个月定期报告。当前的任务于1993年12月15日满期,本报告内所列数字为1993年11月中的统计。

5. 本报告分为以下三部分:

(a) 第一部分.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概况,说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安全理事会交付的任务;部队的兵员人数,组织和部署;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费用和筹资;

(b) 第二部分. 当前任务期间(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的具体行动,说明维持停火和现状,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能;以及失踪人士委员会,等情况;

(c) 第三部分. 意见。

一、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概况

A. 部队的任务和职能

6. 联塞部队的任务最初由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定义如下：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项任务屡次经安理会重新确认，最近一次是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1974年7月15日的事件过后，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一些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务，某些情况还要求部队执行特别是与维持停火有关的额外或更改过的职务。¹

7. 联塞部队按照任务规定执行的职责分为两方面：

- (a) 维持军事现状，预防战斗再度发生；
- (b) 促使恢复正常状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活动。

1. 维持军事现状

8. 自1974年8月以来，联塞部队一直部署在国民警卫队同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的停火线之间。这一地区称为缓冲区，自西北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横跨全岛大约180公里长，直达东南的泽里尼亚地带。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宽度不一，宽的可达7公里，窄的仅仅数公尺。

9. 联塞部队的职能是以安全理事会1974年所作停火要求为根据。为了满足这些要求，联合国主张双方部队保持在各自的停火线之后，任一方均不得在己方停火线以外的地区行使权力或管辖。

10. 联塞部队认为违反停火的行为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a) 部队兵员越过己方停火线进入缓冲区;
- (b) 未作通知而在停火线上或停火线之后1,000 公尺的距离内发射任何种类的武器或爆炸物;
- (c) 距对方停火线400 公尺以内建造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军事阵地;
- (d) 距对方停火线400 公尺以外建造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军事阵地, 而联塞部队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停火的精神;
- (e) 军用或民用飞机飞越缓冲区, 或任一方军用飞机飞越缓冲区的1,000 公尺距离以内;
- (f) 未经事先通知而在己方停火线1,000 公尺以内进行军队的部署和训练;
- (g) 双方之间的挑衅行为, 例如喊叫, 不良姿态或投掷石块。

11. 在缓冲区和沿两条停火线严格维持军事现况对于防止再度开火是极为重要的。联塞部队负责监测停火线和缓冲区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作出迅速反应, 以维持现状。为了执行任务, 联塞部队从21个观察哨不断进行监视--白天监视时间从3时起, 定期监视从19时起。所有这些观察哨都供联塞部队军事人员过夜住宿。联塞部队还从另外108个观察点进行定期监视; 进行车辆、步行和空中巡逻; 对停火线在海上的延伸线监视; 对违反停火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以及确保恢复现状; 特别是采取迅速部署军队的方式来缓和紧张局势; 并且同双方军队的所有指挥各级保持不断联系。联塞部队也监测瓦罗沙围区和斯特罗维利阿村的现状, 该村为希族塞人的一个小社区从该区孤立出来, 在缓冲区南部, 靠近季克利亚主权基地。

12. 联塞部队和双方在关于划定缓冲区的完整界限和利用及控制缓冲区方面都没有正式协议。因此, 联塞部队发觉它是在双方轻率的同意下监督这两条不断引起争议的停火线。至今各方仍然不断设法进入缓冲区以便将其停火线向前推移。在目前这种猜疑的气氛下, 一方即使稍微移动就可能被说成挑衅而引起另一方的反应。

沿着缓冲区部署的联塞部队军队必须充分掌握目前安排的每一细节,保持密切注意,一旦发现任何被认为违反军事现状的行动时,即刻作出反应。

13. 联塞部队每年面临几百事件(在1993年头9个月期间共791起)。当注意到违反行为时,立即在当地处理。联塞部队的反应取决于违反行为的性质,可能包括调查工作、部署军队、口头和书面抗议及后续行动以确保纠正该违反行为或保证一再发生。防止事件升级的主要因素在于同双方部队各级经常保持联系。

14. 在两条停火线接近的地区,特别是尼科西亚及其郊区一带,联塞部队的任务最为复杂。在缓冲区只有几米宽敌对部队隔着一条狭窄的联塞部队巡逻线面对面时,往往发生紧张的对峙局面。双方士兵倾向于敌意挑衅,包括大声叫嚷、扳起武器的击铁、投掷石头和做上结下流运作等,这种行为激起以牙还牙地报复,如果联塞部队不及时干预以平息双方的怒气,则很容易使冲突升级。在过去几年内,这种事件及其他不守纪律的事例往往造成射击死亡事故。

15. 若干年来联塞部队一直设法劝双方在其军队仅相隔数米的地区将军队后撤。在1989年5月,联塞部队同双方达成一项不驻军协定,即双方同意将其部队撤出在尼科西亚的若干据点(S/20663,第14段)。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789(1992)号决议促请每一方的军事当局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所控制、双方相距很近的缓冲区的所有地区。联塞部队在这方面的努力尚未见成效,这一建议也列入一揽子建立信心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敦促有关各方执行这一措施。

16. 除了维持军事现状之外,联塞部队还必须保持缓冲区的完整,未经批准的平民不得进入,不得进行活动。因此,联塞部队不时涉及人群控制。靠近停火线希族塞人一方的平民示威往往变成个别或集体企图进入缓冲区,宣称打算超界到对面去。有时这种示威还有暴力行为,包括示威者攻击联塞部队的人员和破坏所有物。虽然阻止示威者跨越停火界主要是有关当局民警的责任,但根据经验,必须部署大批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民警来阻止示威者进入缓冲区。此外,联合国民警还调查发生在缓冲

区内的几百起其他事件(在1993年头9个月期间共249起),诸如平民未经批准进入缓冲区、交通意外事件、失火、偷窃、枪击、火器打猎、倒垃圾及其他未经批准的活动。

2. 经济和人道主义活动

17. 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塞部队的第二项任务是促使情况恢复正常。为此目的,它进行了若干经济和人道主义活动。经济活动主要同缓冲区内的农业和工业以及同跨越缓冲区的公用事业有关。人道主义活动主要同住在另一社区的希族和土族塞人有关。

18. 缓冲区占该岛大约3%的土地,并包括一些宝贵的农地。为了促进和恢复正常情况,联塞部队鼓励和促进缓冲区内的农业和其他经济活动。只要能够证明拥有权,并且所进行的耕种和其他经济活动对双方或对联塞部队不构成安全威胁,就允许进行这些活动。向经证实的土地所有者--大部分为希族塞人--发出了耕种许可证。由于联塞部队的积极政策,耕种已扩展到几乎所有的土地。联塞部队划了耕种安全线,限制一族的人在至少离另一族停火线400米以外的土地上耕种。联塞部队通过观察站或巡逻队不断监督耕种区。在缓冲区内也有一些在联塞部队支助和频繁巡逻下恢复生产的工业、矿场和石矿场。

19. 联塞部队另一项重要的任务涉及公用事业,尤其是敏感的水电部门。该岛北面的电力继续由南面供应,虽然北面一个大型发电站已接近完成。源自一方或另一方的水源流过停火线,有时又流回来,在缓冲区内呈交叉形状。因此联塞部队的一个主要责任是沿着电线和管道巡逻,帮助维持这些电线和管道,排解水电分配方面的纠纷,并为双方有关当局提供联络。

20. 联塞部队的军事部门和联合国民警的巡逻和护送人员也通过诸如疟疾控制、防止非法弃置垃圾和废水、救火和颁发焚烧许可证等活动在缓冲区内执行和支助公共卫生和安全工作。

21. 联塞部队执行照顾住在该岛北面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人的福利的重要工作,并经常访问住在南面的土族塞人。联塞部队还支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救济行动,并执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1977年6月从塞浦路斯撤出其代表团时所交出的工作。²

22. 联塞部队在执行其人道主义工作方面可以有许多主要的活动。从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有7个人被长期转移,有1329人临时越过在尼科西亚的缓冲区;在民科西亚缓冲区的Ledra Palace酒店为被分离的家庭安排了64次会面;每周为住在该岛北面的希族塞人提供粮食、医药、衣服和燃料;安排将北面的病人运往南面的医院共231次;安排住在另一方的家属访问囚犯,共24次。

23. 近年来,秘书长连续在报告中提到双方应更直接地在地人道主义领域进行合作,而不是依赖联塞部队充当中间人。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1993年7月在尼科西亚Ledra Palace酒店设立了一个联塞部队人道主义交换点。双方在那里直接交换了钱、养恤金支票、医药和外国签证的请求,终止了过去由联塞部队将这些项目送越缓冲区的做法。在人力短缺的期间,这项积极的发展缓和了对联塞部队的需求,并改善了两族之间的交流。

24. 从上面可以明显看出,自从上次在1990年11月对联塞部队进行全面审查以来,安理会给予联塞部队的任务没有改变,联塞部队根据这项任务所进行的工作也基本上没有改变。

B. 部队的人数、组织和部署

1. 人数和组织

25. 联塞部队的行动组成部分包括一个总部、一个宪兵连、一个空中飞行单位和三个营,各负责缓冲区的一个部分。从西往东部署的三个营是由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奥地利提供的。部署情况见图。预期将在1994年1月部

署一个军事营地指挥单位,为联塞部队总部所在的联合国保护区提供必要的军事和行政支助。此外,一组联合国文职人员负责联塞部队总部的各种工作,该组人员在联合王国支助团离开后负起支助全部部队的任务。最后,当地雇用的人员在联塞部队总部、区总部和连队营地工作。

26. 下表显示联塞部队在1993年11月15日的人数:

<u>军事人员</u>			
阿根廷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364	
	宪兵单位	6	375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6	
	步兵营	336	
	军事观察员	4	
	宪兵单位	8	354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6	6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1	1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1	1
匈牙利	军事观察员	4	4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军事观察员	4	
	宪兵单位	2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9	
	陆军空中飞行员	19	
	宪兵单位	4	
	步兵营	377	

供应分队	6	415
军事人员总数		<u>1 168</u>

民警人员

澳大利亚	20	
爱尔兰	<u>15</u>	
民警人员合计 ^a	35	
联塞部队人员合计		<u>1 203</u>

^a 两名民警是在联塞部队总部服务。

1 203人的兵力比最近批准的联塞部队的员额配备1 323人少120人。³ 缺额的分布情况如下：一个尚未组成的装甲车中队的人员、营区指挥部的19人，由它取代前支援团的一部分、4名将于1994年1月到达的加拿大宪兵和裁减的3个民警员额。1990年年底时兵力为2 132人，1992年11月底的兵力是2 078人，目前部队总人数为1 203人。

27. 联塞部队的前线部队是分别部署在各个观察哨所和观察哨所之间的步兵巡逻队与车辆巡逻队中，特别是在那些互相无法望见的观察哨所之间。后备部队有55人，他们是从三个前线部队中选出，长期驻守在联合国保护区。它将拥有阿根廷提供的六辆MOWAG型的装甲运兵车。阿根廷和奥地利的步兵营另外各提供两班人，一班人在接到通知两小时之后可以出动，另一班人在接到通知六小时之后可以出动。英国营只提供一班人，在接到通知两小时后可以出动。在机动性和备战状况方面，这不如1991年12月时的后备部队。该后备部队拥有一支100人以上的费里特轻型装甲车中队和五班人，每班人都可在接到通知两小时之内出动。两支民警机动单位可以为这

三支部队提供支助。

28. 这些部队还得到每一个特遣队中的支助部队和民事行政单位的支持,这个行政单位是在联合王国支援团撤退之后承担起联塞部队第二线支助的责任。联塞部队的后勤支助包括一个设在总部的后勤和人事股,由9名军事人员组成,这些人同民事行政当局合作,负责整个部队在粮食、服务和器材等方面的协调和整顿。取代了原来的支援团的民事支助建制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工程支队、讯号中队、运输中队、电器和机械车间以及军官食堂。这些为联塞部队总部服务的各组成部分将经过整编,成为营地指挥部。

29. 联合国同联合王国之间长期的费用分担安排到此结束。原来根据联合王国/联合国谅解备忘录而由联合王国皇家基地提供的后勤支助也予以减少。这些发展使民事行政当局的采购工作量大为增加,并且特派团现在正在引进联合国采购标准软件,以此简化采购手续和将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的数目减至最低。特别关注的事项包括缓冲区巡逻通道的维修、联塞部队的补给、观察哨所的再补给和使用巡逻通道的部队的安全。这个通道原来是由英国皇家工程队负责维修的。正在考虑其他维修通道的办法。

30. 同其他维持和平部队一样,联塞部队的司令官有一名高级顾问和一名发言人,两人分别就与部队的职责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政治问题和与新闻媒体有关的问题向他提出咨询意见。自从取消了军事新闻官的职位后,发言人成为部队唯一同新闻媒体接触的人,他还承担了一般性的政治工作,这些工作原先由一名政治事务官负责,可是这个职位早已取消。高级顾问和发言人的工作还由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分担,这位代表负责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

2. 裁减部队兵力的后果

31. 过去12个月间,联塞部队的实力大为削减。它的结构和部署情形以及它的特遣部队的国家组成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32. 我在1993年3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5492)中回顾,我的前任和我曾经预言,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联塞部队的筹资方法改换成自1973年以来通用于所有维持和平部队的标准筹资办法,各捐助国的财政负担终久会导致部队的解散。过去六个月里,我们看到丹麦营全部撤出,并且英国撤出198人、奥地利63人和加拿大61人。联塞部队的兵力从1992年5月的2 141人减少到1993年3月的1 508人。在部队指挥官看来,这些裁减削弱了联塞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能力。虽然如此,我仍然指示他尽量应付并且尽可能对缓冲区进行有效控制和执行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职责。

33. 迹象显示,将会发生进一步的部队撤离,这包括:(1)1993年中,加拿大营全部撤出(这将需要重新编排奥地利和联合王国所遗留下来的两营军队,将他们分列两个地区);(2)到1993年底,联合王国支援团将撤出176人;(3)18名瑞典民警撤出;(4)芬兰特遣队由7人减至1人。安理会应注意,除非能够解决这种情况,联塞部队将失去效用。

34. 在这种情况下,我强调,如果要它执行任务,联塞部队必须维持三条防线/营的部署。我们也同意部队指挥官的看法,那就是,在紧急情况下,联塞部队在需要时应当有一支装甲部队来展现其实力,并且还能够利用一支装甲的后备队来进行侦察、群众控制或援救的工作。

35. 但是,除非联塞部队的自愿捐款的筹资办法能够改为一种比较公平的安排,并且安理会接受按分摊比额捐款的方法,将无法吸引到新的、向联塞部队提供相当人数的部队的派遣国。我要向安理会强调,它面对的实际问题是,是否为联塞部队的筹资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还是让它缩减为一种象征性的存在。

36. 1993年6月中加拿大营按期撤出。其后果是,部队的兵力暂时降至约1 000人。部队指挥官采取了紧急计划,将部队暂时重新编排为两组,由奥地利和联合王国两国的部队承担。但是,这没有维持多久。根据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混合的筹资办法,包括摊派的和认捐的自愿捐款。我欢迎这项决定。阿根廷政府随后提供了一营的部队。部队的部署因此到1993年10月8日

时恢复为三线/营,也就是说,按照我1993年3月30日报告中的建议来加以部署,并且这得到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的同意。在12名军事观察员到达后,部队的全部兵力是1 203人。

37. 虽然联塞部队保留了三部门结构,但是1990年12月以来,部队兵力削减了929人,即43.6%。前线各营的人数也同样下降。

正规营军事人员人数

<u>1990年12月</u>	<u>1993年11月</u>	<u>实际减少人数</u>	<u>减少百分比</u>
1 569	1 077	492	31.4

因此,同期内进行24小时观察的观察哨所数量从52个减少到21个。最近部署的9辆阿根廷装甲运兵车仅部分弥补了撤离的联合王国费里特侦察车队的28辆装甲侦察车。因此,部队执行其受权任务的能力已经下降。

38. 为了对付这种书局面,部队指挥官采取了一些步骤。首先,他改组了部队,因而“牙齿同尾巴”的比率、即前线同支助比率有了改善。1990年12月,前线各营占部队兵力的73.5%;目前这一数字为89.5%。第二,他将各营更多现有兵力部署到前线。住在前线的人员比例超过了过去。这样,虽然许多观察哨所不再进行24小时观察,但其中不少哨所已成为营地,因而始终有联塞部队的存在。第三,目前在固定观察哨所之间比以往更多地依靠流动巡逻。第四,以前部队中即使只有少数人员从事人道主义事务,但现在尤其通过在莱德拉皇宫旅馆设立人道主义联络站,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小时数已大大削减。

C. 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

1. 斡旋任务的授与组织

39. 自1964年以来,秘书长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斡旋。1966年以来,秘书长的特

别代表着手促成一项议定的全面解决办法。在1974年发生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制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适当指导下,恢复和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自那时以来,秘书长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从而重申了第367(1975)号决议所提出的新的斡旋任务。

40. 自那时以来,尤其在过去三年中,安全理事会还向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执行其斡旋任务的详细指导方针。我特别提到第649(1990)、716(1991)、750(1992)、774(1992)和789(1992)号决议以及同一时期发表的总统声明和信件。

41. 在过去两年中,已加紧努力实现一种全面解决办法。这一进程产生了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安全理事会已核准将此作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基础,但双方尚未接受,这一进程还产生了一揽子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也得到安理会的支持,但尚未得到双方的支持。在这一时期,安理会一再宣布不能接受岛上的现状。它还坚持要双方采取积极的态度,并因此请秘书长加速并加紧执行谈判进程。

42. 从1964年至1993年,由一名驻地特别驻地代表或代理特别代表作为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为了支持作出进一步努力,我于今年早些时候决定任命一位资深国际政界人士以非常驻形式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1993年5月21日,我任命加拿大前总理乔·克拉克担任我的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5月24日的信(S/25883)中指出,安理会欢迎这项决定。为了确保能够在最高级别经常不断地同岛上双方进行接触和联系,并就斡旋任务的重大发展情况向我和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我任命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为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副特别代表,常驻塞浦路斯。副特别代表是唯一在外地从事专职斡旋任务的联合国官员。

2. 斡旋任务最近的发展情况

43. 我担任秘书长之后不久就同两族领袖进行了接触。后来在1992年期间,在总部进行深入和长时间的会议。1992年7月15日,我向两位领袖提交了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其中包括用一幅地图来反映调整领土的建议。在过去两年中同双方以及同土耳其讨论的基础上,这套设想已经有了发展。令人遗憾的是,如我向安理会提出的详细报告(S/24830)所指出,1992年广泛的会议未取得成功。安理会1992年11月25日第789(1992)号决议呼吁土族塞人一方采取同这种设想一致的立场。

44. 我在1992年11月19日的报告(S/24830)中还阐述了双方之间互不信任的严重危机。我曾提出,如果双方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就会大大改善取得进展的前景。双方本着诚意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在安全理事会早先核准的整个一套设想的基础上就全面框架协定达成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第789(1992)号决议核准了这一做法。双方以及希腊和土耳其都欢迎这种强调建立信任的做法。

45. 我的副特别代表1993年4月和5月在尼科西亚做了周密筹备工作之后,两位领导人在我的主持和最近任命的特别代表克拉克先生的参与下于1993年5月底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直接会谈。会谈重点讨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其中特别规定:(a) 在联合国管理下重新开放被围起的瓦罗沙地区,作为两族接触和贸易中心;(b) 在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合作管理下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全面开通来往于双方的客、货运输。但正如1993年7月1日我的报告(S/26026)所述,又没有取得进展。1993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26050)表示安理会同意我的估计,认为执行这一揽子措施不但会使两族大大受益而且会对消除不信任和协助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产生重大影响。安理会成员呼吁双方立即进行全面合作,尽快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我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访问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之后,我于9月14日再次向安理会报告说尚未就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取得进展,尽管一揽子措施可给双方带来实际和均衡的好处。安全理事会主席

在1993年9月20日的信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土族塞人方面尚未表现达成协议所需的必要善和合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不能无休止地进行努力;他们呼吁土族塞人方面积极支持我的努力;他们还认为土耳其可在此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支持我的提议,派遣两个技术小组到塞浦路斯分析一揽子措施所涉的问题。

46.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协助下组织了一个国际经济专家组,由6名专家构成。这些专家在宏观和微观经济问题包括发展政策、财政和财务事项、工业自由贸易区、旅游业规划、发展市场规划和民航发展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们的任务是检查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以期使人们充分了解一揽子措施对两族的好处,并考虑办法确保有效执行一揽子措施所做的提议。10月14日至11月11日专家组在塞浦路斯实地工作期间同双方的各种政治、商业、工会、学术及其他利益团体进行了广泛讨论,受到各方热烈欢迎。

47. 在开发计划署和民航组织协助下组织了第二个专家组,由4名民航专家构成。其任务是检查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目前状况,确认使机场运转所需做的所有工作。10月31日专家组在塞浦路斯开始为期三个星期的实地工作。

48. 国际经济专家组通知我,他们在塞浦路斯的实地工作证实一揽子措施对双方都有重要均衡的好处。我期待12月中旬收到两个专家组的全面报告。届时将和所有有关方面讨论两专家组的工作结果并将其公布于众,使各方充分了解一揽子措施的后果和好处。如果双方有意愿以这一揽子互利措施为基础向前迈进,专家组的工作应有助于早日就其达成协议。但问题在于可能缺乏向前迈进所必需的政治意愿。

49. 1993年12月12日土塞族人方面将进行选举,在此之前 很难预料会有进展。土耳其政府最高阶层曾在私下在公开场合表示,选举之后在寻求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方面应有迅速发展,其最高阶层还反复表示支持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塞浦路斯土族的选举一旦结束,我将同土耳其和希腊两国政府以及塞浦路斯两方面进行接触。我打算1994年2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接触的结

果。

D. 部队费用和经费筹措

50. 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第6段建议,联塞部队的费用应由特遣部队派遣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按照《关于联塞部队地位的换文》⁴第19条以及向联塞部队的自愿捐款提供。根据1993年6月15日以前达成的协议,联塞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个别同意承担其特遣队在国内服役时政府所承担的费用(即正常工资加津贴以及一般装备费用)。然而联合国为维持联塞部队所花的费用包括偿还部队派遣国(联合王国除外)因派出部队而负担的某些费用的数额。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附加费用和非常费用。部队派遣国政府提出的附加费用和非常费用偿还要求内容各有不同,包含许多不合标准的费用。

51. 自1964年3月到1993年6月15日,包括若干部队派遣国在内的79个国家向联塞部队提供了总额约4 902亿美元的自愿财务援助,其中现金捐款4 745亿美元,认捐0.157亿美元(见附件二)。

52. 由于向联塞部队的自愿捐款不充足,最近一次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附加费用和非常费用是1992年6月,偿还的是1981年12月结束的6个月期间的费用。由于一直没有足够资金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结果导致联塞部队帐户欠款2亿多美元。念及此一情况,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决定,自1993年6月16日起的期间,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承担,并决定保持1993年6月16日以前为联塞部队设立的帐户为一个独立帐户。大会请各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请我加紧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因此我于1993年11月12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特别呼吁,促请它们为此目的慷慨捐助。

53. 1993年4月15日塞浦路斯政府给秘书长写信(S/25647,附件),提议持续提供相当于联塞部队年度费用的三分之一的自愿捐款。其后在1993年5月10日的信中,塞

浦路斯政府还表示它对自1993年6月16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的自愿捐款将增至0.185亿美元。我在1993年3月30日的报告(S/25492)第16至18段提议希望在停火线保持6个连,据此提议改组联塞部队是这笔自愿捐款的依据。

54. 塞浦路斯政府所答应的自愿捐款是在该国政府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第19条所承担的义务之外并且完全不同的,根据该条规定,塞浦路斯政府答应免费向联塞部队提供其住宿和履行职责所需的总部、营部或其他房舍场地。

55. 1993年5月7日,希腊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供资制度改成分摊会费,而部队结构和兵力(即至少六个连)不变,希腊政府愿意每年为联塞部队的费用自愿捐款650万美元。希腊政府还称,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改变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的话,便可能对每年650万美元这一数额作重新考虑。

56. 由于上述情况,联塞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来的经费由以下两方面提供:(a)自愿捐款;(b)由联合国全体成员分摊的会费。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5月27日通过第831(1993)号决议时强调了对联塞部队继续作出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并呼吁今后尽量争取自愿捐助。

57.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所作的上述承诺,大会于1993年9月14日为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的任务期限拨款\$8 771 000(净额\$8 443 000)。因此联塞部队本任务期限的业务费用来源如下:

	\$
自愿捐款	12 500 000
分摊会费	8 771 000
共计	21 271 000

58. 联塞部队采用了结合自愿捐款和分摊会费的供资制度之后,在联塞部队的预算中第一次列入了部队偿还费、军事特遣队的福利(休假)和每日津贴加上出差生活津贴、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旅费和服装津贴。联合国与向联塞部队派遣部队的

各国政府之间现有的协定已经作了改动或正在审查之中,以符合联塞部队新的供资方法。而且,联合王国特遣队的费用以前一直未记在联合国的帐上,现在则需联合国支付。这些附加费用以前不列入联塞部队的预算,因此,尽管联塞部队的规模减小了,但联塞部队在本任务期间的业务费用却比以前增加了。(1985年至1993年的费用比较见附件一。)不过,由于新的筹资安排,这些附加费用中有一大部分由上文提到的自愿捐款所吸收;其余须由所有会员国分摊的金额(\$8 771 000)比过去10年里任何一个6个月期间的业务费用都少。

二、 本任务期间的详细活动情况

A. 维持停火和军事现状

59. 我在1992年5月报告说,联塞部队同意国民警卫队在缓冲区的一个地区扫雷,但基于一项理解,即这块土地将用于农业,而国民警卫队不顾联塞部队的强烈抗议重新布雷(见S/24050)。我还报告说,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扫除该地雷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政府尚未履行这方面的承诺。

6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违反停火的次数比以前各报告期间再次减少,双方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克制和守纪。仍然有被认为是故意射击的孤立事件发生,在过去的6个月里,据报告有16起单独的架起武器瞄准的事件。与此同时,双方的军队继续与联塞部队合作调查所有事件,从而确保紧张程度不升高。

61. 1989年关于撤除驻守尼科西亚的某些阵地的人员的协议(参看上文第15段)继续有效,双方在无人区只有几次违反协议的小事件。我已请部队指挥官继续讨论,将协议适用范围扩大到缓冲区内双方部队十分接近的所有地区。然而,至今未取得任何进展。最近又将扩大撤除驻守人员协议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列入了一揽子的建立信任措施。我强烈敦促双方为减轻紧张程度全面合作,撤除驻守在双方部队十分接近的各个地区的人员。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机的空中违反活动的次数减少,土耳其军机飞越缓冲

区10次,国民警卫队的飞机飞越2次。与此同时,在本任务期间前期,其他飞机的空中违反活动的次数大为增加。在1993年8月与北方负责民航安全的人士举行会晤之后,来自北方的民用飞机飞越缓冲区只有数次。在整个任务期间,来自北方的民用飞机共飞越74次,来自南方的塞浦路斯空警联队共飞越5次。其他国籍的民用或军用飞机飞越13次。所有这些违反行为继续造成紧张局势,增加发生严重事件的危险。对所有飞越事件都提出了抗议。

63. 国民警卫队沿停火线加固防御阵地的施工方案在本报告期间继续进行,有时候这个问题加剧了紧张局势。施工量比以前的报告期间略低,有时在联塞部队提出抗议后,小型施工便告停止。

64. 瓦罗沙围区没有发生重大事件。联塞部队继续密切监测这一地区,以确保维持现状。但是,联塞部队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正如我过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负责维持瓦罗沙围区内的原状(见S/18880,第28段),我已数次向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重申该立场。尽管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明确,但土耳其政府最近却企图单方面改变联合国来访者进入瓦罗沙围区的一贯程序。这是不可接受的。我相信安理会将同我一起,要求土耳其政府根据一贯的程序与联塞部队合作。

65. 尽管联塞部队一再出面交涉,希族塞人旅游者和渔船继续闯过停火线在海上的延伸线,该线称为海上安全线,是联塞部队为保障安全起见,作为一项切实措施,在科基纳和法马古斯塔附近建立的。⁶⁵ 这种事件造成紧张,并对有当事人造成潜在的危险。因此,我促请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并请当局协助联塞部队支持这项措施。

66. 我在1993年6月9日的报告(S/25912,第20段)中指出,在1992年打猎季节,希族塞人在缓冲区某些地区打猎,对安全构成威胁。尽管政府在1992年宣布禁止这类打猎,武装和伪装起来的非法捕猎者继续进入缓冲区,迫使联塞部队派遣更多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以维护缓冲区的完整。我期望政府在1993年打猎季节为执行禁令提供合作。

67. 在审查期间,发生了几起希族塞人的示威和集会活动。尽管多数示威采用了和平和遵守秩序的方式,并得到塞浦路斯警察的良好监视,但事先谁也不知道这一事实。每一次联塞部队都部署相当的人力,充作一支特遣队。但是7月25日的示威却是一次严重的暴力事件。一大批骑摩托车的希族塞人经过联塞部队把守的路障,进入阿卡基和马马里靠近土耳其部队停火线的缓冲区,促使土耳其部队将过多的人力派往阵地,并扳起扳机。然后,示威者又驶向尼科西亚,他们在莱德拉过境点与联塞部队相对峙,显得极其好斗,他们用装有拖链的车辆拆毁联塞部队设置的障碍物,再一次进入缓冲区。六名澳大利亚民警受伤。摩托车队在泽里尼亚停下,并在那里再次进入缓冲区并靠近土耳其部队停火线。示威者向土耳其部队和联塞部队士兵扔石块和燃烧弹。六名奥地利特遣队员受伤,九辆联合国车辆被毁。要不是联塞部队谨慎应付这些事件和土耳其部队实行克制,后果会非常严重。在政治和军事各级都对这一示威提出了强烈抗议。政府表示遗憾并向联塞部队保证它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类事件的重演。

68. 1993年10月21日正值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在莱德拉官旅馆又发生了一起大约由5 000名离开学校的青年参加的暴力示威。缓冲区遭到侵犯,四名联合王国特遣队员和一名澳大利亚民警因试图限制示威者而受伤。

69. 1993年10月17日在阿斯特马里蒂斯发生的又一起大约有2 000人参加的示威,总的来说是一次和平示威活动,但是有些示威者渗入到缓冲区,随后,其中一些人向联塞部队表示,他们是因为这一事件的某些组织者的煽动而这样做的。

70. 我同意部队指挥官的意见,即不应让安全理事会或部队派遣国政府认为塞浦路斯警察没有阻止对缓冲区的侵犯或对联塞部队人员的攻击。

71. 双方再次表示担心对方的军事力量。我仍然十分担心双方军队的兵力和发展。这种状况造成紧张并增加发生严重事件的危险。我在1992年11月19日的报告(S/24830,第63段)中建议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789(1992)号决议的认可,将岛上的土耳其部队减到1982年的数额,而希族塞人一方也应相应地停止武器购置方案。

72.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谈判作出安排,从而使双方能够禁止(a) 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和(b) 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联塞部队向双方军事指挥官提出了这一行动事项,并要求双方各指定一名高级军官,作为在此方面与联塞部队的接触点。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部队指挥官答复说,第839(1993)号决议,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一样,关系到“政治问题”。他认为有必要使北方的文人当局和塞浦路斯政府就第839(1993)号决议的条款和如何执行该项决议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土耳其部队指挥官拒绝进一步探讨这一事项,相反则让联塞部队与岛屿北部的当局联系。联塞部队告诉土耳其部队,这一立场是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国民卫队指挥官任命其参谋长作为这一事项与联塞部队的对话者。

B. 恢复正常条件和人道主义的作用

73. 多年来,联塞部队一直与双方当局和机构合作,促进一个广泛的人道主义活动范围。它倡导两族之间的联系,并鼓励当局合作,为两族成员恢复正常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说服双方就基本的人道主义事务和为促进人民之间的联系进行更密切地合作方面已取得了一些重大的进展,尽管最初它们还有些保留。1993年7月,在缓冲区的莱德拉官旅馆设立了联塞部队的交流点。迄今为止,通过交流点开展的活动有:

- (a) 将提供的药品从南方运到北方;
- (b) 双方互转邮件;
- (c) 向领取塞浦路斯政府养老金和福利金的土族塞人转送支票和相关的处理事项;
- (d) 从北方向南方作紧急医疗撤退和医院转诊;
- (e) 协助派驻塞浦路斯的使馆处理北方申请人提出的签证申请。

今后交流点仍有潜力促进两族之间的直接联系和合作。

74. 目前住在岛屿北部的希族塞人共544名,其中541人住在卡帕斯半岛,其余3人住在凯里尼亚。这些希族塞人目前的平均年龄是66岁。联塞部队继续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向他们运送由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食品和其他物品。

75. 在过去四年里,土族塞人当局坚持审查为卡帕斯希族塞人学校编制的学校课本,它们宣称这些课本中的材料不准确,冒犯了土族塞人。因此,这些书籍的运送被耽搁了,有关儿童的教育受到不利的影响。

76. 联塞部队继续与申请永久迁往岛屿南部的希族塞人面谈,以便核实迁调是自愿提出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四起迁调,三名土族塞人从南方永久迁往北方。联塞部队还协助卡帕斯的希族塞人访问岛屿的南部,总共协助了476次。

77.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访问居住在岛屿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协助在莱德拉官旅馆安排土族塞人的家庭团聚访问。根据切实的统计,土族塞人当局似乎优先考虑北方提出的家庭团聚和临时迁调的要求。

78. 马龙派教徒中现正居位于该岛北部的人数为207人。联塞部队继续协助他们联系正居位于该岛其他地方的马龙派教徒并且向他们送交塞浦路斯政府所提供的食物和其他供应物品。

79. 位于联合国缓冲地带内的两族混居村,皮拉村仍旧是联塞部队在报告期间内的关心的问题。皮拉村的下列问题已引起两族间的分歧:

(a) 目前正在紧邻土族塞人学校的原为分有土地的一个皮拉村内的空地建筑一座希族塞人运动场。大家认为它未顾及土族塞人的关切并构成一种挑衅,所以土族塞人对它提出了指责。令人高度遗憾的是,有一个两族混居的和谐的村子里,他们竟然不愿意共用和共管此一运动的和社区的设施。这种情况应予补救;

(b) 皮拉村内的哈利土地的分配问题很敏感。哈利土地为公有土地,由国家拥有。经申请后,国家得向申请个人或地方社区发放分有土地(即转让所有

权)。多年来,希族塞人已收到所分配的哈利土地。皮拉的土族塞人尚待分配,正在等候决定是否依其申请将皮拉村中高地上的一块哈利土地分给他们作为足球场用途。政府在11月初期已宣布它已决定向土族塞人发放该处哈利土地供作足球场用途。但是,仍有许多来自土族塞人个人申请发放公有土地的请求,有些已长达两三年之久,尚待核准。政府早就应该对此等申请作出比较公平的答复;

(c) 对土族塞人的另一项挑衅是在1993年9月22日在该村广场的希族塞人咖啡馆子上方树立起了一个极大的希族塞人标记。此一有文字的标记载有希腊星标和希腊国旗,明显地不符合皮拉村的现实情况和已同意的有关旗帜和标志的联塞部队的程序。在联塞部队提出抗议后,希族塞人方面已同意除去此一标记。然而,迄今尚未除去。

80. 塞浦路斯警察设在缓冲地带南方的拉纳卡至皮拉的分路控制站继续阻止欲往皮拉的观光客和其他来访者前往该地,从而严重扰乱了该村的经济。联塞部队不断要求应除去此一障碍。

81. 联塞部队同双方都进行讨论,以期扩展连接起皮拉土族塞人居民同北方之间的直接电话线。土族塞人当局方面则早已保证及早便利同居位在卡帕斯的希族塞人和居位在科尔马基蒂区域的马龙派教徒的电话服务。可是,该项保证却未获实现。双方都拒不就此进行合作。联塞部队继续促进此等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计划的实现。

82. 联塞部队经观察已发觉双方的在皮拉村之外的政治人物都利用皮拉进行反面性的政治宣传,而不倡导早已明确的该地双方都有能力在相当和谐的程度共存的事实。其结果不但不会有利皮拉村村民,也不会有利两族全体人民。我吁请双方不要破坏该村双方人民所希望的能积极合作处理相互间关系和以调和的方式解决双方都关切的问题。

83. 土族塞人当局所持关于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间的接触的态度极为偏狭。土族塞人当局对希望前往莱德拉宫旅馆同希族塞人接触的土族塞人经常都不准许行动

自由;只准许极少数的土族塞人依愿望越界前往该岛南部去进行此类接触;此类准许要拖延很久后才给予。

84. 在本任务期间内,塞浦路斯政府再度向联合国表示它关切该岛北部继续在改变地理名称和地名。政府还指出,在违反1954年《海牙公约》的情况下,阿波斯托斯·瓦尔纳瓦斯(圣巴尔纳巴斯)修道院已改为一个古物博物馆,陈列得自哈吉普洛德洛茅先生和扎弗斯先生的著名私人收藏品和萨拉米斯考古遗址的库存古物。政府还宣称,利维拉村庄的教堂已被改成清真寺。已向土族塞人当局告知这些关切,请它注意。

85. 另外,在本任务期间内,政府向联塞部队声称,在该岛北部卡拉瓦斯的一座希族塞人墓地曾受到污辱。已将此一事件提请土族塞人当局注意;它宣称,最近的损坏乃出于忽视,而非破坏;它还表示关切该岛南部土族塞人墓地的情况。

C. 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

86. 在审查期间内,塞浦路斯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共集会13次。委员会继续讨论双方提出的报告和它对迄今向它提出的案件的调查经过。

87. 克莱里季斯总统最近任命莱安德洛斯·扎查里阿德斯先生担任人道主义事务专员应该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88. 1993年10月4日,我再度向双方领导人致函,并且遗憾地指出,自从我1992年5月31日审查了委员会的工作之后(S/24050),情况一无进步。迄今,希族塞人方面仅仅提出了210件失踪者案件;土族塞人方面则为仅仅318件。我曾向双方领导人强调指出,必须由双方迅速表现其决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国际社会和同意委员会目标并提供其工作所需大多数经费的联合国不了解为什么在其开始工作九年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仍然无法有效地工作。

89. 我向双方领导人强调指出有必要重新承诺由双方都负协助实现委员会的人道主义目标。1990年4月11日委员会所发布的公报曾提及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和困

难;它仍旧是一个新的起点的健全的依据。

90. 我告诉两位领导人,我认为关键是两族均应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a) 双方应立刻将所有失踪案件提交委员会。这样做,除其他外,将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到使某些案件或某些种类的案件相互联系起来的共同特点,并将使失踪人士委员会能够更有系统地开展工作,同时应帮助其成员就作出决定的总体准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b) 委员会应考虑到其1990年4月11日的公报,就完成调查的准则紧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91. 所有人都必须尊重委员会及其三名成员的自主权,以便他们能在没有政治干涉的情况下、纯粹为有关家庭的人道主义利益进行工作。带有政治性质的外来干涉只会破坏他们的工作。委员会的两名塞浦路斯成员必须得到各自当局的必要支持。

92. 我请双方领导人支持上述方法时,通知他们,我已要求第三名成员于1994年1月向我提交一份关于当时情况的全面报告,在此报告的基础上,我将全面审查塞浦路斯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评价在什么样的程度上该委员会值得继续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三、意见

93. 自1990年12月以来,由于部队派遣国政府决定撤出其特遣队或大幅度削减特遣队兵员,联塞部队从2 132人减少到1 203人,减少了43.6%。由28部车辆组成的侦察车队已由较少的装甲运兵车取代。联塞部队在停火线的部署比以往更加稀疏,对事件(平均每月90起)作出反应并防止事件升级的能力已受到影响。同时,部队的任务仍然没变。根据任务需要履行的职能也基本没变。

94. 部队指挥官承受了部队兵员连续几次裁减的影响,尽最大努力控制缓冲区,并履行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职能。他调整了部队的组织,将更多的兵力调入缓冲区,

重组了观察哨所系统,更多地依赖流动巡逻,并开始将联塞部队的某些人道主义活动移交给双方。因此,只要双方军队保持目前的克制并同联塞部队合作,只要不发生重大事件,联塞部队应能执行其任务。

95.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请我探讨根据我1993年3月30日的报告(S/25492)第12段的内容逐步改成一支观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96. 1990年审查联塞部队情况时曾探讨了在联塞部队利用大批军事观察员的问题。部队指挥官和秘书处已再次研究了这个问题。他们的结论是,许多反对部署军事观察员的论点仍然很有份量。

97. 假如一个非武装的观察团能监测停火并控制缓冲区,那就必须满足某些要求。双方明确商定停火线的划界,明确商定关于根据停火协定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的规则。停火线应有足够的宽度,以减少挑衅性行动的危险,以免无意中导致恢复敌对行动。观察员在停火线后面应有行动的自由,应得到双方的充分合作,双方应接受观察员对争端案件的裁决。更为重要的是,非武装的军事观察员通过干预和谈判必须足以控制局部紧张局势的加剧,而无需联合国派部队使双方脱离接触。

98. 目前,在塞浦路斯,上述要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双方没有明确商定停火线各段的划界,没有商定在停火期间哪些事情是允许的。在一些地方停火线极其狭窄。联塞部队的一部分任务是鼓励在缓冲区恢复经济活动,但由于双方之间极不信任,经济活动只得由联塞部队仔细管制,以确保这些活动不导致发生事件。上述事实表明,联塞部队不仅需要能够观察可能导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的事件,而且需要在事件可能要失控时十分迅速地部署武装部队占领双方之间的地盘,以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我赞同这样的意见:上述考虑排除了将联塞部队改为观察团的选择。

99. 此外还审查了关于在步兵和军事观察员之间划分联塞部队职能的选择。有人问如果让联塞部队的步兵继续驻扎在最紧张的地区,特别是尼科西亚及其郊区,而至少在发生事件相对较少的一些农村地区依靠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这样做可否节约

人力。在发生事件较少的农村地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进驻观察哨所,并进行流动巡逻,必要时将请部队司令部派出增援部队。这个方法实际上与联塞部队目前的做法十分接近。不同点在于现在在观察哨所执勤的是士兵和军士,他们一旦观察到他们附近发生的事件,就能进行武装巡逻,而军事观察员将是非武装的,他们没有这种能力。鉴于上述原因,我建议不采纳此方法。

100. 最近有人数有限的军事观察员(12人)分配到联塞部队。这些军官已被编入现有三个部门,执行侦察、联络和人道主义任务。此外,由于这些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是1年,而步兵部队都是6至8个月轮换,因此这12名军事观察员为部队交替提供了有用的连续性。部队指挥官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按目前部队编制,现有观察员人数足以执行这些任务。尽管如此,我已指示他记住,如果补充部署军事观察员能节约人力,同时无损于部队行动的效力,那就可能建议补充部署军事观察员。

101. 虽然联塞部队一直成功地维持和平,但双方却没有适当地利用从而产生的机会来达成全面协议。人们往往询问联塞部队究竟是不是塞浦路斯的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附带的问题是,联塞部队将留在塞浦路斯多久。在权衡这些问题时,安全理事会不妨特别考虑下列因素:

(a) 每一方对联塞部队的未来都有自己的观点。希族塞人一方的看法是,只要塞浦路斯目前的局势维持不变,联塞部队维持其目前的力量或更大的力量对它来说是有关键利益的,其中包括安全理由,也考虑到塞浦路斯北部的人口变化。土族塞人一方则往往表示它对联塞部队留在塞浦路斯没有任何重大异议,但它也不特别渴望联塞部队继续在场,因为塞浦路斯的安全与稳定已由于土耳其部队的大批存在而获得保证;

(b) 无可置疑,如果撤出联塞部队,占塞浦路斯3%的目前的缓冲区将出现每一方都想填补的、至少是部分填补真空。再加上某些敏感地点的停火线非常接近,这些情况都会引起事故,如果没有联塞部队在场,这些事故将迅速升级,无法控制,并可能导致冲突,对两族人的安全,实际上对该区域的安全,都会有重大的

后果。这也将排除我的斡旋任务取得进展的任何希望。

(c) 现状是通过使用武力而形成的,并依靠军事力量加以维持。安全理事会认为现状是无法接受的。这种现状从长远来看并不可行。必须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塞浦路斯两族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在停火线之间维持平静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必要条件。

102. 要求塞浦路斯双方以及土耳其和希腊更有效地致力通过谈判达成解决,作为对国际社会所作出的重大努力的回报,是完全合理的。双方的责任尤其包括下列方面:

(a) 它们必须认真表示愿意妥协。老是强调过去只会致使塞浦路斯前途暗淡。它们必须有勇气和想象力,设想并缔造一个已经向它们招手的更美好的塞浦路斯。如果每一方的领导人都付出不一定程度的国内政治代价,则任何值得一试的解决办法都行不通,实际上任何议定的解决办法都行不通;

(b) 双方必须更有效地致力促进容忍与和解。双方在这方面都做得不够。大家都没有在其学校里教授对方的语文。土族塞人当局积极劝阻并经常阻止本族人与希族塞人接触和来往。各种两族方案,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其他方案,都必须花费大量不必要的精力来设法克服这种障碍。

(c) 在希族塞人一方,普遍都不愿在目前情况下与土族塞人一方有任何交往。例如,最近有少数希族塞人私下参加一项值得重视的两族努力,以便提倡独特而切合实际的想法,但他们却成为希族塞人新闻界所发动的质问和污蔑运动的受害者,这场运动只能被形容为妄想多疑,但希族塞人政界很大部分都有参与;

(d) 与此同时,尽管双方都声称它们旨在促成协议解决并建立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但大家却发起一场与这个宗旨相违背的攻击对方的无休止宣传运动。甚至连课本都逃不过这场运动。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103. 我打算在最近的将来为一整套建立信任措施全力以赴。这是一套恰当的措

施,将会为双方带来重要而均衡的利益。这项努力旨在促进一项基于这一套设想的总的纲领性协议,但它不是该协议的替代物。

104. 在土族塞人12月12日举行选举之后,我将恢复与双方和土耳其进行密切联系。预期土耳其政府宣布支持该套措施并保证可以预期有迅速发展的行动将带来积极的结果。希族塞人一方也必须表明它愿意采取该套措施所要求的具体步骤。我提议在1994年2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报告我所作出的努力的结果。

105. 在此期间,我谨再次敦促将塞浦路斯境内的土耳其部队减至1982年的水平,作为这一套设想所预期的非塞浦路斯部队的撤出的第一步,而希族塞人一方则应暂时停止各种取得武器的方案作为交换。

106. 此外,我要求双方的军队与联塞部队合作,扩大1989的不驻军协定,使它包括缓冲区内双方彼此十分接近的所有地区。不在这些阵地驻军将大大缓和缓冲区的紧张局势,便利联塞部队执行的任务。

107. 我还敦促双方的军事当局特别是土耳其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9(1993)号决议,相互承诺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108.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6月15日止。按照惯例,我已就此事项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这些协商一结束,我就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9. 我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军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对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所给予的支持。我还要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作出自愿捐助以及对联塞部队今后的经费作出认捐的各国政府。

110. 最后,我要对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迈克尔·迈尼汉少将以及联塞部队的军事和文职文员致敬,他们继续有效率地本着献身精神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们的重要而艰巨的责任。

注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文件 S/14275和注57。

²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5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1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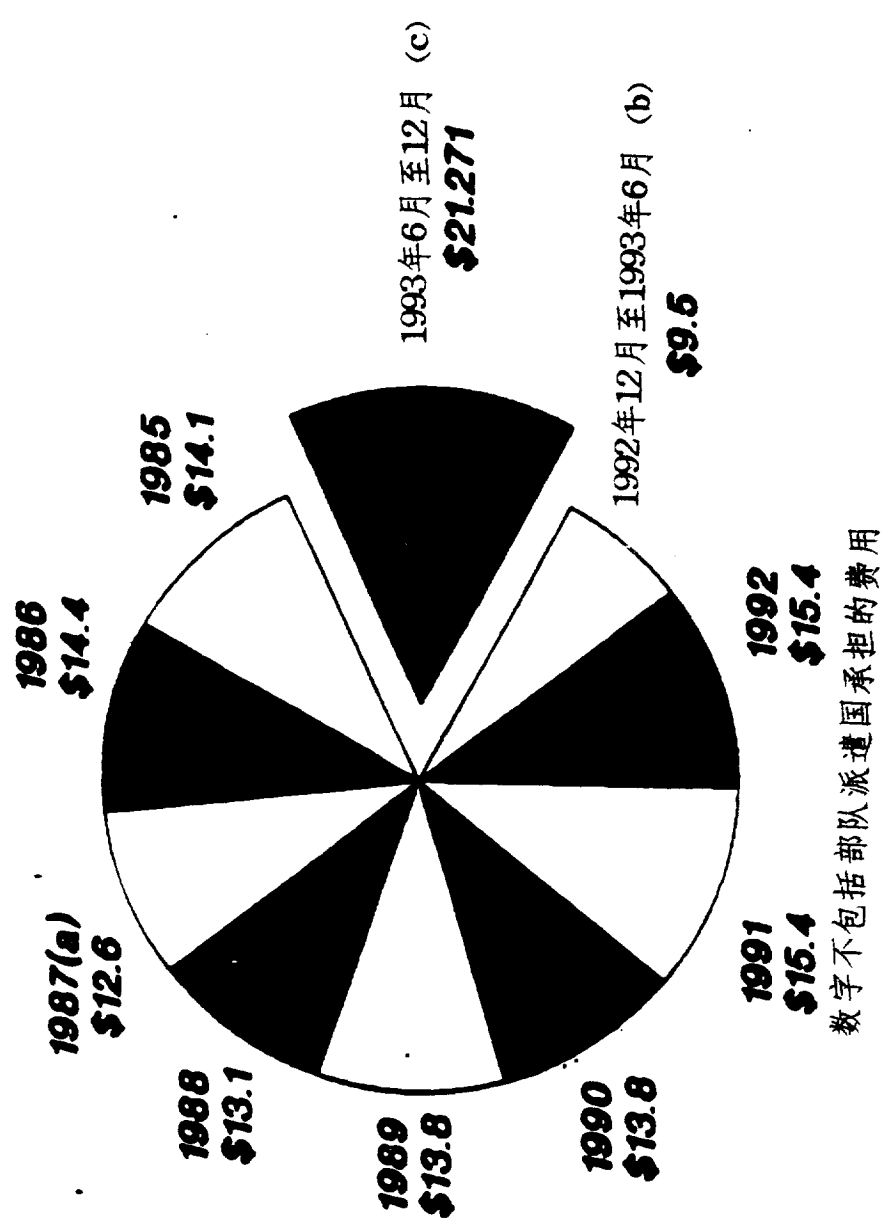
³ 参看A/47/1001。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196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A/5634用Corr.1,附件。

⁵ 见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7号文件,第19段。

1985-1993年联塞部队费用比较
每六个月任务期的预算费用

百万美元计



附件一

- (a) 瑞典部队于1987年12月撤离
- (b) 兵力减少590人(见S/24917)
- (c) 1993年6月至12月--核拨数

附件二

自愿捐款：现金和认捐款
从开始至1993年6月15日

(美元计)

<u>国 家</u>	<u>1964年3月27日至 1993年6月15日</u>
安提瓜和巴布达	500
澳大利亚	3 619 879
奥地利	6 190 000
巴哈马	18 500
巴巴多斯	8 500
比利时	6 518 517
博茨瓦纳	5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 000
喀麦隆	28 853
塞浦路斯	11 256 359
柬埔寨	600
丹麦	6 589 328
法国	517 927
芬兰	1 050 000

国 家	1964年3月27日至 1993年6月15日
德国	35 342 346
加纳	76 897
希腊	27 620 311
圭亚那	12 816
冰岛	196 701
印度	120 000
印度尼西亚	15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4 500
伊拉克	50 000
爱尔兰	50 000
以色列	26 500
意大利	11 297 030
科特迪瓦	60 000
牙买加	36 783
日本	8 040 000
约旦	2 000
科威特	16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500
黎巴嫩	5 194
利比里亚	11 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0 000

国 家	1964年3月27日至 1993年6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2 000
卢森堡	242 246
马拉维	6 363
马来西亚	17 500
马耳他	9 622
毛里塔尼亚	4 37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00
摩洛哥	20 000
尼泊尔	2 400
荷兰	2 518 425
新西兰	71 137
尼日尔	2 041
尼日利亚	48 070
挪威	13 798 275
阿曼	8 000
巴基斯坦	77 791
巴拿马	2 000
菲律宾	16 443
葡萄牙	12 000
卡塔尔	21 000

国 家

1964年3月27日至
1993年6月15日

大韩民国	16 000
塞拉利昂	46 425
新加坡	9 000
索马里	1 000
西班牙	923 237
斯里兰卡	4 000
瑞典	8 645 000
瑞士	18 882 373
泰国	10 500
多哥	12 2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400
突尼斯	3 000
土耳其	1 839 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9 191 3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000
美利坚合众国	234 306 092
乌拉圭	14 000
委内瑞拉	72 982
越南	4 000

国 家	1964年3月27日至 1993年6月15日
南斯拉夫	140 000
扎伊尔	36 000
赞比亚	45 379
津巴布韦	<u>24 918</u>
共 计	490 233 975 =====

